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名校徽及商標使用管理辦法

102年2月6日101學年度第21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02年3月20日101學年度第26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4月16日馬學秘字第1080002850號公告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維護管理本校中英文全稱、校徽及其他目前或未來可能依法註冊取得之商標、標章或具有表彰本校形象標誌(以下統稱標誌)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標誌之管理維護及授權相關事項，校內使用且無商業收益者由總務處核定，註冊申請、校外使用或有商業收益者由研發處審核，經馬偕醫學大學校名校徽及商標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核定後簽約。

第三條 本校標誌之運用與程序

一、本校標誌、名稱及字體得授權他人使用，被授權人應與本校簽訂授權合約，授權合約應包含使用範圍及態樣、授權期限及違約之罰則等內容。計畫書之審核、授權合約之擬定、簽約、授權金、回饋金或其他收益與分配等相關事項，管理承辦單位應簽請學校核定。

二、涉及商業行為之使用者，應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)並檢附計畫書提請本校同意或授權始得使用，計畫書內容應包含：

(一)申請單位營業簡介及實績。

(二)商標應用目的。

(三)商品設計理念與設計圖。

(四)營運計畫。

(五)申請授權使用期間。

(六)權利金或回饋金之計算。

(七)其他必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授權對象

一、本校標誌限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公私立研究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申請使用。

二、除政府機關或為公益之目的外，申請使用者須聲譽良好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曾與本校從事產學合作計畫、技術移轉或授權且成效良好。

(二)本校現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經本校核可者。

第五條 授權使用原則

- 一、授權對象使用本校標誌，不得與監製、製造、出產、品質管制、管理、保證、推薦或其他近似之文字或圖樣連用。
- 二、授權對象使用本校標誌，依個案情形得與下列意義之文字、圖樣連用：
 - (一)產學合作、產學合作成果。
 - (二)專利技術移轉、授權。
 - (三)規劃、設計、會議、發表、著作及出版。

第 六 條 凡欲使用本校標誌者，應獲本校同意或授權。未經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損害本校信譽者，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，禁止其使用，並依法追究民事及刑事相關責任。

第 七 條 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工或學生社團等，除學術活動、名片、文書應用免報備外，應填具申請表向總務處報備，善意且依合理使用之方法使用本校標誌。但涉及商業行為或舉辦收費之非學術性活動者，仍應以書面提請本校同意或授權使用本校標誌，必要時繳交適當比例回饋金後始得使用。

第 八 條 本校商標權或設計受侵害，或涉及商標權益爭議時，交由本會審議，必要時得委請法律顧問處理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名校徽及商標使用授權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 / 申請單位			
聯絡人		電話	
		E-mail	
使用目的			
申請使用商標	☐ 校名 ☐ 校徽 ☐ 其他_____		
商標類別			
商品名稱			
使用期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
商業使用 應檢附文件	☐ 組織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。 ☐ 商標使用計畫書乙份(計畫書內容如下) 一、營業簡介及實績。 二、商標應用目的。 三、商品設計理念、設計圖。 四、營運計畫。 五、申請授權使用期間。 六、權利金或回饋金之計算。		
申請單位	管理單位		
申請人簽章/申請單位公司章	事務組/研發處審核		
單位主管/公司負責人簽章	總務長決行/校長決行		

備註：校內使用且無商業收益者由總務處核定，校外使用或有商業收益者由研發處審核，經馬偕醫學大學校名校徽及商標委員會核定後簽約。